

雲端供應項目一般條款

本雲端供應項目使用條款一般條款訂定 IBM SaaS 供應項目（「雲端服務」）附加條款，此等附加條款亦為所適用之雲端服務服務說明 ("SD")（統稱「交易文件」或 TD）之附加條款。前項 TD 及國際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國際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視適用情況而定 - 「基本合約」）共同構成有關「雲端服務」交易之完整合約（「本合約」）。有抵觸者，SD 條款較前揭一般條款優先適用，此二條款較基本合約條款優先適用。

第一部分 - 條款

第一部分之條款，除由第二部分「國家規定條款」就特定國家所修訂者外，悉適用之。

1. 擔保責任

IBM 保證使用商業上合理注意及技能，依照適用之「附件」或 SD，提供「雲端服務」。「雲端服務」之保證至「雲端服務」結束時為止。

2. 排定維護

除受維護時間拘束外，「雲端服務」係設計為提供全年無休之服務。如有排定之維護時程將會通知予 貴客戶。

3. 變更

IBM 得在不降低功能性或安全性之情形下修改「雲端服務」。任何變更，對「雲端服務」之商業條款（例如：計費）有影響者，悉於下次合意續約或展期後始得生效。

4. 資料保護

各「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設計，旨在保護「客戶」於「雲端服務」中輸入之「內容」。除帳戶資料外，「客戶」為「內容」所含個人資料之唯一控制者，且「客戶」指派 IBM 以處理者 (processor) 之身分處理該等個人資料（該等用詞，其定義收錄於 EU Directive 95/46/EC）。除 TD 有其規定者外，IBM 將「內容」視為機密，不將之揭露予 IBM 員工及承包商以外之他人，且其用途以「雲端服務」之交付所需者為限。IBM 應於「雲端服務」到期或終止時歸還或銷毀前揭個人資料，或依「客戶」之要求提早歸還或銷毀之。本公司就 貴客戶之某些服務要求（例如以特定格式交付內容），得向 貴客戶收取額外費用。

各「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 TD 分別說明各該「雲端服務」之安全功能及特性。「客戶」使用本「雲端服務」，即表示承認其符合「客戶」之需求及處理指示。本公司若知悉任何第三人未經授權存取 貴客戶之內容，本公司將通知 貴客戶，並以合理努力修補已發現之安全弱點。若「客戶」之內容有滅失或損毀，本公司將協助「客戶」，將該等內容從「客戶」最後可用之相容格式備份回存到「雲端服務」。

IBM 得聘用全球各地之處理者 (processor) 及再處理者 (subprocessor)（包括人員與資源），由其交付「雲端服務」。IBM 得跨境傳輸「客戶」之個人資料，包括「歐洲經濟區」(EEA) 以外之國家或地區。可能從中針對「雲端服務」供應項目處理內容之該等國家，其清單列示於 www.ibm.com/cloud/datacenters 或載明於 TD 中。再處理 (subprocessor) 清單係於索取時始予提供。

於當事人之一方提出要求時，IBM、「客戶」或其關係企業應就內容所含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法律規定訂立額外合約，例如：依已移除選用條款之 EC Decision 2010/87/EU 所立未經修改之標準「歐盟示範條款」合約。當事人同意（並應使其各別「關係企業」同意），前揭其他合約應受本合約條款之拘束。

IBM、其關係企業及其第三人供應商，為啟用產品特性、管理使用情形、提供個人化體驗及以其他方式支援或改善對「雲端服務」之使用，不問其於何處執行業務，均得處理、儲存及使用帳戶資料。帳戶資料為「客戶」或其使用者提供予 IBM 或由 IBM 蒐集（包括經由追蹤及其他技術（例如：Cookie）所為之蒐集）之有關「客戶」或其使用者之一切資訊（可能包括個人資料），此等資訊之處理，依 IBM Online Privacy Statement (IBM 線上隱私權聲明 - 載明於 <http://www.ibm.com/privacy/details/us/en/>) 或同等 IBM 國家版本之規定。

5. 法律遵循

任一應各自負責遵循下列規定：(i) 適用於其業務與內容 (content) 之法令規章；以及 (ii) 進出口及經濟制裁法令規章，包括美國之進出口及經濟制裁法令規章，以及美國就若干國家、使用行為或使用所設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間接出口、再出口或傳輸產品、技術、服務或資料之法令規章。貴客戶對其使用 IBM 產品與服務及非 IBM 產品與服務之行為負責，例如 貴客戶應自行負責選擇符合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並自行負責因使用 IBM 產品與服務及非 IBM 產品與服務所致之結果。

6. 暫停及終止

若本公司認定 (a) 貴客戶違反義務情節重大，(b) 有安全危害情事，或 (c) 有違反法令情事時，本公司得暫停（含取消或限制）貴客戶使用「雲端服務」。若暫停使用之原因能合理地改正，本公司將通知 貴客戶採取行動，貴客戶必須遵守該通知採取行動以恢復「雲端服務」。若 貴客戶未在合理期間內採取本公司通知之行動，本公司得終止「雲端服務」。

7. Hybrid Entitlement 供應項目

「雲端服務」，載明為「混合式授權」者，「客戶」有權於其所選環境中使用該「雲端服務」及其中所使用之特定程式。作為「混合式授權」之一部分，「客戶」有權享有前項特定程式之技術支援及程式升級。「客戶」須持續訂用本「雲端服務」，始得使用前揭特定程式及享有技術支援及程式升級之權利。程式、支援及程式更新之提供，依 IBM 國際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 (Z125-5831-09) 中標題為「程式及 IBM 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一節之條款或適用基本合約同等條款之規定，但應為下列修改：

- a. 「客戶」對「雲端服務」之訂用結束時，其依「混合式授權」所獲得之前揭特定程式授權，以及其前揭得享有技術支援及程式升級之權利，亦隨之結束，且「客戶」同意立即從「客戶」所選一切運算環境移除一切該等程式並銷毀其一切複本；
- b. 特定退款保證，不適用於前揭特定程式；及
- c. 「客戶」所取得之「混合式授權」供應項目之授權，得區分為於「客戶」運算環境中對本「雲端服務」之使用及對程式之使用。惟於任何特定時間，均不得逾依「客戶」權利證明書之規定取得之授權總數。「客戶」所為之使用逾越權利證明書所定授權數量者，應支付「交易文件」所定超額使用費。

本節之條款與 IPLA 之條款（包括 LI）有牴觸者，本合約之條款優先適用。前揭「雲端服務」所含特定程式可能未包含特定上市程式之一切特性或功能。

第二部分 - 國家規定條款

下列國家規定條款適用於特定國家，並修訂前述第一部分之條款。

美國

在本文件末尾之新增「一般條款」一節及本條款中加入下列文句：

在美國及加拿大：

8. 一般條款

稅額之計算如係以收受「雲端服務」之權益時所在位置為依據者，貴客戶於所適用之「附件」或「交易文件」所載 貴客戶公司地址異於該等所在位置時，應負責通知 IBM。

亞太地區

4. 資料保護

在第一段中，以下列文句取代第二句：

在馬來西亞：

除帳戶資料外，「客戶」為「內容」所含個人資料之「資料使用者」，且「客戶」指派 IBM 以「資料處理者」(Data Processor) 之身分處理該等個人資料（該等用詞，其定義收錄於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0（2010 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在新加坡：

除帳戶資料外，「客戶」為「內容」所含個人資料之唯一控制者，且「客戶」指派 IBM 以資料中介者 (data intermediary) 之身分處理該等個人資料（該等用詞，其定義收錄於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of Singapore（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

在菲律賓：

除帳戶資料外，「客戶」為「內容」所含個人資料之唯一控制者，且「客戶」指派 IBM 以資料中介者 (data intermediary) 之身分處理該等個人資料（該等用詞，其定義收錄於 RA10173 Data Privacy Act of 2012（RA10173 2012 年資料隱私權法））。

在第二段第二句句末插入下列文句：

在印度：

「，以及「雲端服務」之安全功能與特性構成適用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

在第三段中，以下列文句取代第二句：

在馬來西亞：

IBM 得依其「資料處理者」(Data Processor) 身分所具備之能力，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傳輸至馬來西亞境外。「客戶」保證並陳述，「資料當事人」已同意將其個人資料傳輸至馬來西亞境外。

在第三段第二句中，刪除下列詞組：

在新加坡：

「包括歐洲經濟區 (EEA) 境外」

在第四段中，以下列文句取代第一句：

在新加坡：

於當事人之一方提出要求時，IBM、「客戶」或其關係企業應就個人資料之保護，依法律規定之形式及內容訂立其他合約。

新增至本節節末，另成新段落：

在澳洲：

IBM 蒐集帳戶資料，其內含 1988 年隱私權法 (Privacy Act 1988 (Cth)) 所定義之個人資料者，「客戶」就 IBM 所為帳戶資料之蒐集，承認其確已遵循該隱私權法附表 1 澳洲隱私權原則 (Australian Privacy Principles) 所訂通知、蒐集及揭露等規定。

在紐西蘭：

IBM 蒐集帳戶資料，其內含 1993 年隱私權法 (Privacy Act 1993) 所定義之個人資料者，「客戶」就 IBM 所為帳戶資料之蒐集，承認其確已遵循該隱私權法所訂通知、蒐集及揭露等規定。

EMEA

4. 資料保護

以下列詞組取代第一段中的 "EU Directive 95/46/EC"：

在以色列：

「以色列隱私權保護法 - 1981 年及所適用之實施辦法」。

在第二段中，以下列文句取代第一句：

在瑞典：

各「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之附件或「交易文件 (TD)」分別說明 IBM 將施行之「雲端服務」在技術及組織上之安全功能及特性。

在第二段第二句句末插入下列文句：

在德國、奧地利及瑞士：

「，以及「雲端服務」之安全功能與特性構成適用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適當安全措施。」

將下列文句新增至第二段段末：

在瑞典：

IBM 應依「客戶」之書面要求，出具有關「雲端服務」安全措施之最新認證、報告及其他適用之說明文件

在第三段第二句句首插入下列文句：

在德國及奧地利：

「基於該目的，」

將下列文句新增至第三段段末：

在義大利：

IBM 應與「客戶」配合，使其得以指派 IBM 之轉包商及關係企業作為資料處理者。

新增至第五段段末：

在西班牙：

如係提交至下列地址，IBM 將依規定存取、更新或刪除該聯絡資訊：IBM, c/ Santa Hortensia 26-28, 28002 Madrid, Departamento de Privacidad de Datos」。